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及其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1)朱萍女士及羅明健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3)賴旭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4)管滿宇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李嘉賢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執行董事辭任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內部工作安排，朱萍女士(「朱女士」)及羅明健先生(「羅先生」)各自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朱女士及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仍為本公司僱員。

朱女士及羅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女士及羅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由衷感謝。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丁少劍女士（「丁女士」）與范靜波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丁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丁女士，4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丁女士現任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彼現任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國際投資營運部高級經理。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側重工程造價管理）。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註冊高級工程師（建築工程估價）資格。

本公司並未與丁女士達成服務合約。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丁女士之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其委任。根據彼之委任條款，本公司不會就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范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彼現任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財務管理部的高級財務經理。范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許為

高級會計師。范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一級建築工程師註冊證書及於二零二一年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許為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並未與范先生達成服務合約。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范先生之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其委任。根據彼之委任條款，本公司不會就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女士及范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丁女士及范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就丁女士及范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誠摯歡迎丁女士及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賴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退任利比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利比有限公司的顧問。

賴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經濟與測量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彼於一九八七年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賴先生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組)成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組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彼目前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賴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賴先生之任期為兩年，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賴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賴先生之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加盟本公司。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管滿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嘉賢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吳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